

南北海運(股)公司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

依交通部105年4月19日交航(一)字第10598000701號修正範本訂定

審閱期間：本契約審閱期間為1日。

【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送人）與船票上所列載之乘客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本契約適用對象及效力）

本契約適用對象為經營國內固定航線航程之載客船舶運送人與乘客。

運送人與乘客間有更利於乘客之特殊約定者，依其約定。未約定者，仍依本契約辦理。

第二條：（船票應記載事項）

船票應載明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船名、發航港名、目的港名、中途停靠點、等級、艙位號數、票價、票號、發航日期、預定發航時間（段）、合理運送時間及發售日期等事項，並視為運送契約之一部分。經航政機關指定之固定航線，並應記載乘客之姓名。

運送人如允許乘客持用電子票證搭船者，應將前項船票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資訊於網站、售票處、搭船處等明顯處所揭露之。

第三條：（退票還款手續）

船票僅限票載當日當航次有效。乘客得於該航班表定開航時間發航前支付票面價額之百分之

【10】退票手續費，向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憑票要求辦理退票還款手續，發航後，已訂位付費未搭乘者，事後不得要求退回已付票款。

乘客於發行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搭乘原訂航班者，於辦理退票時，視個案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得免收手續費。

表定航班變更或取消時，乘客得於原預定發航日起【30】日內要求辦理退票，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應全額退費並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或得於原預定發航日【30】日內選擇更改搭乘航班。

第四條：（運送之變更或停航）

運送人應依船票所載或公告之發航日期、時間與航線，自發航港運送乘客至目的港，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更、增減班或停航時，應以顯著方式即時公告及利用有效方式通知乘客。

運送人違反前項規定時，乘客得解除契約，辦理退票，且運送人不得收取手續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乘客因運送人超過合理運送時間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運送人應負賠償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天候變化、屬非可歸責於運送人之機件故障、航政機關命令約束或其他必要情況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其賠償責任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第五條：（運送變更於運送人之處理）

運送人於確定船舶無法依表定時間啟程、靠泊，致遲延三十分鐘以上，或變更航線、靠泊地點時，應即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並應視實際情形及斟酌乘客需要，適時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必要之通訊。
- （二）必要之飲食或膳宿。
- （三）必要之禦寒或醫藥急救之物品。
- （四）必要之轉運或其他交通工具。

運送人應合理照顧乘客權益，如受限於當地實際情況，無法提供前項協助時，應即時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並妥善處理。

因可歸責於運送人事由之突發性停航，除即時發布公告周知外，並應立即協調安排乘客改搭其他船舶或交通工具。如致乘客無法抵達目的地或接續其他交通工具時，運送人應提供必要之飲水、安排膳食住宿。

第六條：（乘客因運送而受傷之責任）

運送人對於乘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乘客之過失或係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船艙無空調之退費處理）

運送人營運之船舶於航程中應視室內、外溫差，適時調節船艙室溫，裝有冷氣船舶如未於航程中開啟空調或空調發生故障，其最低賠償金額為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優待票使用對象）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享有票價優待：

-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陪同，該兒童享有免費優待。
- （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享有半價優待。
- （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享有半價優待。
- （四）身心障礙者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予半價優待；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有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半價優待。
- （五）凡設籍連江縣購買南北竿航線成人全票者，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得享優待票價。前項優待應於購票及搭船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優惠憑證，並僅得擇一，不得享有二重（含）以上優待。

第九條：（乘客隨身攜帶及載運行李之限制）乘客攜帶動物之限制

乘客隨身攜帶行李以不超過【2】件為原則，合計不超過【7】公斤，每件長寬高不得超過【115】公分，超過上述限制者，應改以託運方式運送，**超過免費託運行李額度部分**，每件酌收30-100元，運送人未提供行李託運服務時，得拒絕託交運送。

經濟座艙乘客之免費託運行李額度為【10】公斤超過時，運送人得另外收費。

託運行李包裝不完整於運送過程中有損壞之虞者，運送人得要求包裝完整，乘客如不願配合，運送人得拒絕載運該行李。

乘客攜帶動物登船，應置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

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位乘客以攜帶一件為限，尺寸不得超過長五十五公分、寬四十五公分、高四十五公分。但執行任務之警犬、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專業訓練人員陪同之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不在此限。

前項內容，運送人應於網站、售票處、搭船處等明顯處所揭露之。

第十條：（託運行李之損害賠償事宜）

乘客託運行李之損害，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故意或過失事由所致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運送人對乘客行李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但乘客證明其受有更大損害者，得就該損害請求賠償。

乘客行李損害之賠償額，有特別書面契約，且更有利於乘客者，依其契約；無特別契約者，依前項之賠償標準。

乘客如於託運行李中放入錢幣、珠寶、銀器、可轉讓之有價證券、公債、貴重物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者，應報值，其報值格式如附件一貴重物品託運報值單；未經報值之物品如於運送途中遺失或毀損，運送人僅依第二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但運送人有故意、重大過失，或接受乘客以報值行李方式辦理託運者，不在此限。

運送途中如託運行李中之易碎、易腐等物品所致行李之全部或部分毀損，運送人應負賠償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毀損，係因不可抗力、運送物之性質或乘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載運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航行安全及乘客安寧，乘客不得攜帶或放置武器及危險物品於行李中，亦不得攜帶不適宜隨船運送之動物，違者運送人得拒絕其登船。但負有特殊任務必須攜帶武器之人員不在此限，並應依規定由所屬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由攜帶人自動請求查驗。

依航政單位規定：

乘客攜帶鋰電池與行動電源等常見電子產品，請遵守下列規定

（一）鋰電池攜帶規範如下：

1. 請選用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之電子產品（標識圖示：），並隨身攜帶，放置在視線可及處，不得託運、置於行李箱或行李存放專區，以利一旦發生異常狀況時，可即時處置；如有電池受潮、受熱或撞擊，請避免使用。
 2. 鋰電池得裝置於電子設備中（如手機、相機、筆電、攜帶式風扇），或以單獨備用方式攜帶。
 3. 單獨攜帶及備用之鋰電池總數以不超過4顆為限（裝置於電子設備內者不計入）。
 4. 單顆鋰離子電池之容量不得超過160Wh；其中100-160Wh雖原則上得攜帶，但建議乘客事前洽詢航商，確認是否有額外限制或管理要求。（常見之行動電源與筆電電池皆屬鋰離子電池）
 5. 單顆鋰金屬電池之鋰含量不得超過2公克；惟用於可攜式醫療電子設備者，經航商同意後得攜帶至多8公克。
- （一般市面上之鈕扣電池屬鋰金屬電池，但其鋰含量原則上皆低於2公克）

(二)行動電源視同單獨鋰電池，適用前述數量及容量限制。

(三)容量(瓦時,Wh)常見位置為電池或行動電源背面側/面標籤，若舊款之行動電源僅標示毫安時(mAh)與電壓(V)，應將毫安時(mAh)之數值除以1000得到安時(Ah)，安時(Ah)乘上電壓(V)即可得知瓦時(Wh)，公式為： $Wh = (mAh \div 1000) \times V$ 。

(四)損壞、鼓脹、改裝或列入召回的電池，請勿攜帶。

鋰電池及行動電子產品於船上使用時，建議注意以下事項：

(一)使用行動電源時，建議避免同時進行高耗電操作(如邊充電邊長時間觀看影片、遊戲或視訊通話)，以降低過熱風險。

(二)行動電源充電建議於開放區域、白天或有人監督下進行；不建議於客艙床位或封閉空間內長時間充電。

(三)長程航行(逾2小時)建議減少使用外接行動電源；短程航行則可攜帶使用，但請確保電池狀態良好。

(四)裝置內建電池(如手機、相機、筆電)，得正常使用，但建議避免邊充電邊進行高耗能操作，並隨時注意溫度狀況。

(五)不得擅自使用延長線或多孔插座同時為多個鋰電裝置充電。

(六)如發現裝置異常發熱、冒煙或出現異味，請立即停止使用，並立即通知船員處理。

乘客行李含有鋰電池應隨身攜帶，注意事項:(1)不放置行李箱中，隨身攜帶放置視線可及處。

(2)不在高溫下使用邊充邊用易釀災。(3)不用受損及膨脹的離電池(含行動電源)。(4)不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產品選用合格標識才安心。(5)隨時注意!須於視線可及範圍內使用，異常情況找船員。

第十二條：(拒載條款)

運送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乘客無障礙搭乘客船。但縱採取適當措施，特定乘客仍有危害健康或航行安全之虞者，運送人得依相關法規規定限制其搭乘。

第十三條：(運送人保險投保責任)

運送人應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每一乘客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50】萬元、體傷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30】萬元。

第十四條：(資訊及申訴管道之揭示)

運送人應於明顯處所揭示下列資訊，並提供完整、透明化及有效之申訴管道：

(一)合理運送時間：南竿—北竿航線—15分鐘

南竿—莒光航線—50分鐘

南竿—大坵航線—20分鐘

(二)運送人公司名稱：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三) 運送人公司負責人：陳開壽
- (四) 客服（申訴）專線：0836-22938
- (五) 運送人公司網址：<https://client.matsu.idv.tw/North-South/>
- (六) 電子郵件地址：sn083622193@gmail.com
- (七) 運送人公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之10號
- (八) 主管機關名稱及電話（含申訴電話）：交通部航港局 02-8978-6295

第十五條：（爭議之處理）

運送人與乘客雙方發生運送糾紛時，運送人應即主動與乘客協調處理，且乘客不得藉故遲延下船。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七條：（爭訟之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

貴重物品託運報值單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託運人姓名：_____

託運人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順序	物品號碼	物品重量 (公斤)	託運費 (元)	內裝物品	報值金額 (元)	收件人	
						姓名	寄達地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1) 此單請託運人清晰填寫一式三份。
- (2) 請確實填明報值金額，如所報不實，而肇致事故，由託運人自行負責。

上開物品共計 _____ 件
 重量共計 _____ 公斤
 託運費共計 _____ 元

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員簽署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